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并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未对认购方提供资金支持承诺函	“一、除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与其他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全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提供财务资助或支持。</p> <p>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p>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我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越秀金控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越秀金控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p>
<p>公司及全体董监高</p>	<p>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p>	<p>“一、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二、本人/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本人/本公司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p>
<p>公司全体董监高</p>	<p>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越秀金控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及时向越秀金控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越秀金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越秀金控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越秀金控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越秀金控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如前述关于越秀金控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三、上述锁定期内，如果越秀金控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越秀金控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p>

		<p>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越秀金控股份。</p> <p>五、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广州恒运、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	关于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越秀金控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广州证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p> <p>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越秀金控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p> <p>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广州城启	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p>“鉴于本公司所持广州证券 2.5824% 股份目前已全部进行质押，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促使相关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或代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等方式，确保质押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二、本公司承诺股份质押的解除同时符合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p>

		<p>求，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审核及实施。</p> <p>三、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对所持广州证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四、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本公司如无法履行、无法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越秀金控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的调整。</p> <p>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广州恒运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越秀金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越秀金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越秀金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p> <p>二、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三) 配套融资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	------	------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广州越企	认购方承诺函	<p>“一、就本次交易向越秀金控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越秀金控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三、承诺人本次用于认购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承诺人自有资金或承诺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p> <p>四、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承诺人用于认购越秀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p> <p>五、就本次交易，越秀金控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间接对承诺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六、承诺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p> <p>七、承诺人所认购的越秀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若由于越秀金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承诺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承诺人获得的越秀金控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p> <p>八、承诺人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p> <p>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越秀金控股份期间内，</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p>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越秀金控（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越秀金控，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越秀金控并自愿放弃与越秀金控的业务竞争；承诺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承诺人将采取由越秀金控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越秀金控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承诺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越秀金控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条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越秀金控所有。</p> <p>十一、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十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 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